

关于宁夏银行代销基金销售费用相关信息的 公示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22号）相关要求，本行现对代销基金销售费用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

认（申）购费：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认/申购时支付的费用，由销售机构收取。

赎回费：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中扣收的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销售服务费：从基金资产中按日计提的费用，通常存在于不收取认/申购费的份额类别（如C类份额）。

二、基金运作综合费用

指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后，在持有期间需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运作费率测算，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运作费用。

三、客户维护费揭示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在您通过本机构持有我行代销基金产品的整段投资期内，本机构最高向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的 50%作为客户维护费。该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与投资者直接支付的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无关。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各项费用的实际费率请以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我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 APP 代销基金专区产品详情页面中查询。

2. 上述公示内容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22 号）要求制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如有疑问，请咨询我行各营业网点销售人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96558。

特此公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